

2023年度大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大关县市 场监督管 理局	商务代理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商务代理企业	不少于2户	2023年4月 —6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 查、网络 核查	1.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2.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3.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八条	县级抽取 检查对 象，随机 选派人员 实施检查	市、 区两 级联 合开 展
2		价格行为 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 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 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 他经营单位	不少于5户	2023年3月 -9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		野生动物 保护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 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 的检查	农贸市场、花鸟市场 、宠物商店	5%	2023年10 月底前	现场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32、51条		
4		食品销售 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 销售者	5%	2023年4月 -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 条； 2.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 理办法》第十七条		
5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B、C级 的食品销售者（上年 度风险分级评定的）	3%	2023年4月 -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 条； 2.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 理办法》第十七条		
6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 平台、入网食品销售 者	10%	2023年4月 -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 条； 2.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 理办法》第十七条		

7	大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10%	2023年4月-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8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3%	2023年4月-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9		食品餐饮服务单位（包含集团用餐单位）	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管理、加工过程控制情况、餐饮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等情况；检查餐饮服务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的行为；是否为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餐饮服务单位（包含集体用餐单位）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1%）	2023年3月-10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野生动物保护法》		
10		网络平台入戶餐饮服务单位	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	网络平台入戶餐饮服务单位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1%）	2023年3月-10月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11	大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1.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2. 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3.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4.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是否对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及时停止，是否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1%）	2023年3月-10月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2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市场在售食品	根据上级要求完成抽检监测	2023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